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6 号、27 号	
联系人	马小花	
项目名称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格生物”）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美国设有研发中心，在上海临港拥有cGMP中试和商业生产基地。臻格生物为扩大研发能力，决定在上海建立研发中心，于2020年租赁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27号楼，2021年租赁26号楼，建设生物实验室，主要进行细胞生物学活性实验、细胞培养的实验研究与小试、以及相关的质量分析和稳定性分析等生物医药研发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噪声、异丙醇、甲醇、乙腈、乙酸、正己烷、甲酸、四氢呋喃、二甲基甲酰胺、氯化氢及盐酸、硫酸及三氧化硫、氢氧化钠、吡啶、N-甲基吡咯烷酮、三乙胺、巯基乙醇、磷酸三丁酯、磷酸三丙酯、七水硫酸锌、氯化铵、磷酸二氢钾、柠檬酸、硫酸铵、醋酸钠、L-精氨酸盐酸盐、磷酸氢二钾、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盐酸胍、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乙醇、氨苄青霉素、台盼蓝、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乙二胺四乙酸、苯甲醇、肌醇、十二烷基硫酸钠、L-半胱氨酸、2-(N-吗啉)</p>

		乙磺酸一水物、N-(1-萘基)苯胺、氰基硼氢化钠、碘化铯、月桂醇聚氧乙烯醚、2-氨基苯甲酰胺、聚乙二醇单辛基苯基醚、碘化钠、吗啉乙磺酸钠盐、哌嗪、叔丁基过氧化氢、甲酸铵、次氯酸钠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	-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戴祚晟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9月3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马小花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拟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本项目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尘毒、防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该公司拟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p> <p>3) 该建设单位拟建立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急救箱、洗眼装置、氧含量检测报警器等应急用品,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p> <p>4)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本项目不改变总体布局,各作业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5) 本项目所在厂房采用自然采光与人工照明相结合的照明方式,主要采用空调通风的方式,设置空调调节温度,设置局部排风系统。建筑设计卫生内容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6) 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p>				

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7) 职业卫生管理: 拟由EHS部门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制定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等。

8)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 该公司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概算约为23.5万元, 具体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应急救援设施配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置维护保养等, 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报告提出了针对现场防毒管理、现场噪声控制、防护设施检维修、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 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 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 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 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 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补偿性建议

(1) 针对毒物防护的建议

通风柜的控制风速应不小于0.5m/s, 并在实验开始前必须确认其处于运行状态, 才能进行实验操作。实验结束前至少还要继续运行5分钟以上才可关闭通风机, 以排出管道内的残留气体, 也可考虑安装排风时间延时器, 确保通风机延时运行。通风柜等排风管道中粘附的有机废渣应该经常定期清理, 定期检修, 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

吸风罩的设计应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 作业岗位排风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 罩口形状和大小应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 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 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风罩口的过程不应经过操作者的呼吸带。应保证吸风罩的控制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尘毒吸入罩内, 确保达到高捕集效率。外部罩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16:1, 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90°。

机械通风设备应根据生产负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修，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防护设备损坏时，应当及时抢修，抢修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应当停止生产。劳动者在检修和抢修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并佩戴符合要求的有效个体防护用品。

(2) 针对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议

本项目会接触许多化学试剂，可能引起化学试剂的倾倒或喷溅，这些化学试剂对眼睛和皮肤均具有一定的刺激性、腐蚀性，建议在26号楼通风高温室、27号楼配液室、试剂室设置应急冲淋洗眼装置，并且应急冲淋洗眼装置的服务半径小于15m，应满足使用者以正常步伐不超过10秒钟能够顺畅到达的地方，并在同一操作面上，中间不应有障碍物，喷淋洗眼设施周围应保证有良好的光线。应急冲淋装置应以至少76L/min的流量提供冲洗液，保持连续冲洗至少15min；喷头喷水的高度应在2080mm-2440mm之间，该距离从使用者站立的平面计算；在距离使用者站立平面1520mm的地方，喷淋范围直径最小应为510mm，冲洗液分散形式应始终保持一致并充分散开，喷淋范围的中心距离任何障碍物的最小距离应为410mm；所使用的材料不得污染冲洗液，应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输配方面的标准；应急喷淋器应一旦启动就能使用，不需要使用者再次手动操作才能使用。

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急救药箱、洗眼器设备、氧含量检测报警器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作业时应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根据物料特性及时采用有效的控制和清除方法进行处理。清除泄漏的过程尤其应加强操作人员严格的个人防护。应配备合适和足够的化学品泄漏处理套件，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方便取用，定期检查，确保它们效能良好以备用。泄漏处理套件一般包括：个人防护装备（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护目镜或面罩和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围堵外泄物的物料，如干砂或其他惰性物料；警告标签及围栏；清扫工具；盛载废料的合适容器等。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训练，掌

握化学品的危害特性、紧急应变措施、正确使用泄漏处理套件的方法等。

使用氮气、二氧化碳的场所建议宜设置固定式氧含量检测报警器，氧含量检测报警器在正常测试范围内的检测误差应在 $\pm 0.7\%$ （体积比）以内，报警误差应在 $\pm 1.0\%$ （体积比）以内，检测响应时间在20s以内，报警响应时间在5s以内，检测氧气报警限值为19.5%–23%VOL。氧含量检测报警器应与事故排风自动连锁，事故排风换气不应少于12次/h。

应急救援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3）针对噪声防护的建议

本项目生产过程若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A声级小于85分贝）可消除高强度噪声源，建议采取合理有效的防噪、降噪、隔噪措施，加大产生噪声的设备工位之间的间距等。

如采取措施后噪声强度仍无法达到相应的卫生限值时，需严格加强个体防护，避免产生职业健康损害。加强工作人员对噪声的个人防护，督促职工工作时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防止噪声性耳聋，同时应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4）针对化学品储存和管理的建议

实验室的化学品储存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根据化学品储存建筑的类型、防火等级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化学品最大存储量不同，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实验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应对化学品的包装进行严格检查以确保其完整性，防止在周转中破损、外逸或扩散。还应定期对化学品的储存进行系统性的检查，发现储备化学品已过期或不稳定时，则有必要将其处理。

隔离存放：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和性质进行存放于合适的化学品柜，不相容的化学品不可存放于同一化学品柜或二次容器中，可通过保持一定的距离或通过不同的二次容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

所有化学品须设置相对固定的、合适的地点进行存放。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

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离火源或易燃材料。

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

与水易发生反应的化学品，应存放于无水、低湿度的环境中，以避免与水的接触。

需冷藏的易燃化学品可存放于经认证的防爆冷藏冰箱中。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

如要在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应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5) 空调及通风措施

建议涉及生物安全试验，使用生物安全柜的实验室（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细胞培养室、细胞株构建室一、细胞株构建室二等实验室）的外部排风口应设置在主导风的下风向（相对于送风口），与送风口的直线距离应大于12m，应至少高出实验室所在建筑的顶部2m，应有防雨、防鼠、防虫设计，但不应影响气体向上空排放。

实验室防护区房间内送风口和排风口的布置应符合定向气流的原则，利于减少房间内的涡流和气流死角；送排风应不影响其它设备（如II级生物安全柜）的正常功能。

不应再利用由实验室防护区排出的空气。

工作场所的新风应来自室外，新风口应设置在空气清洁区，应远离污染源，避免从附近交通干道侧或地下车库、餐厅排风口、开放式冷却水塔等处取风，其新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区。新风进风口应低于排风口，新风进风口与排风口的水平距离应大于5米。相邻工作场

所的进气和排气装置，应合理布置，避免气流短路。对进风需先通过空气过滤，以保证室内空气质量。新风进风口应避免设置在开放式冷却塔夏季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新风进风口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米，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宜小于1米。定期更换空气滤料和清洁通风管道，以使通风系统的有效运作，确保实验室内空气符合卫生要求。空调系统运行一定时间后，应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护、消毒。

实验室通风橱的管道设计应考虑避免排出废气冷凝后回流，以及防止发生倒灌现象。

(6) 针对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议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在建设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或开展实验活动之前，实验室设立单位的生物安全部门或责任人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依照卫生部《名录》对拟操作的生物因子的危害程度、实验活动的危险性、气溶胶传播的可能性、预防治疗的获得性、防护屏障的安全性、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确定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等级。应当向所在区县的备案。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可以利用自然通风。如果采用机械通风，必须避免交叉污染，不宜与大楼共用公共的中央空调系统。

在生物安全柜操作面或其他有气溶胶操作地点的上方附近不得设送风口。室内排风口应设在室内被污染风险最高的区域，单侧布置，不得有障碍。

实验室的门应设可视窗，门宜带锁、可自动关闭；实验室出入口应有黑暗中可明确辨认的发光标识（BSL-2实验室标识），门锁及门的开启方向应不妨碍室内人员逃生。

在实验室门口处应设存衣或挂衣装置，可将个人服装与实验室工作服分开放置。实验室中的家具应牢固，为易于清洁，各种家具和设备之间应保持一定间隙，应有专门放置生物废弃物的容器。

生物安全实验室防护区的给水管道应采取设置倒流防止器或其他有效的防止回流污染的装置，并且这些装置应设置在辅助工作区。

该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

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7）针对生物固废和废液处理及空间消毒的建议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0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27号）的相关要求提出：

危险废物的暂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使用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

实验室的固废及废液处理过程中处理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并穿着工作服，处理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处理过的固废和废液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从事致病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执行有关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规定进行消毒，防止实验室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使用气体化学消毒、灭菌剂时应防止有毒有害气体的泄漏，经常检测消毒环境中该类气体的浓度。

（8）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对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在对项目中各类生产设备、管路、废气处理装置的检修时，应加强对检修人员的培训，检修和清洗前应告知设备情况和可能接触有害因素的MSDS，并

做好操作人员的个体防护和现场监护工作，以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

(9) 针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建议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是预防职业病和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重点，应切实加强职业卫生管理，依法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目标管理，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如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等，强化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设，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学习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同时要强化劳动者职业安全与卫生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制度。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规范操作行为以避免人为失误。

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将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载入劳动合同中。

用人单位应备有生产中使用的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特性说明的复印件，其内容应包括：商品名称、化学品成分、理化特性、对人的危害及安全预防措施、有毒有害标识，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该说明应存档备查。

(10) 职业病危害告知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劳动合同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

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1）针对职业健康监护的建议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

护用品。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操作人员应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包括防毒口罩或面具、手套、防护眼镜等。个体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建议该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工

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议建设单位应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1)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85dB(A)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值、佩戴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3)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当气温高于37℃时，一般情况应停止施工作业。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

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15℃。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4)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防腐、防水材料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p>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3) 预防性告知</p> <p>(1)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p> <p>(3)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4) 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审 意见	见附件 1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21年9月29日，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职业卫生规范的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办公区域与实验检测区域的通风空调系统设置内容；2. 细化气瓶间、危废间、试剂存储场所的通风系统设置内容；3.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p> <p>专家组成员：</p> <p>2021年9月29日</p>	